**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节能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王鑫平日期：2018年7 月10 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7 月10 日 |
|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节能改造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节能改造项目

二、项目预算：12.00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四、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节能产品开发或销售或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节能产品开发或销售或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若制造商直接投标，其代理商不得参加投标。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江苏企业告知函可以从“江苏检察网（ www.js.jcy.gov.cn）”进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上自行打印），告知函的有效期须在本项目开标当日有效。

6、现场勘察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此处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视情况公布在崇川区政府采购网。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况公布在崇川区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18年7月20 日上午9时30分。**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八楼会议室（南通市工农路123号）。特别提醒：开标现场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七、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2000 元（现金）。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立 联系电话：13862965609 ；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室

联系人：王鑫平 联系电话：13962978966

#

#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崇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http://ntcc.jsjc.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磋商的总价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1)货物的成本（工程量清单）、人工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拆卸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的所有费用；

(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超高费、辅材费、装卸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

（3）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须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技术培训、打孔等费用；

（6）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

（7）本项目设计费（2000.00元）和招标代理费（3000.00元）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在报价时不得下浮，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单位须分别向设计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支付该费用。

（8）磋商报价中应包括磋商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最终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

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背景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推进我院“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拟对我院进行综合性节能改造。

**二、具体需求**

**项目一 水平衡测试**

**1、实施依据**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2、实施内容**

2.1 通过水平衡测试对本院测试期内的主要用水系统情况进行详细的梳理。

2.2 通过水平衡测试对本院用水管理系统进行专业的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节水潜力，包括①用水现状(节水工作领导小组、给排水管网图、用水设施设备分布、用水计量等情况进行分析)②用水经济技术指标(复核计划用水量指标、人均用水指标分析等)③测试管网漏失率。

2.3 通过水平衡测试报告给出合理用水的建议。主要从食堂餐饮、洗手如厕、生活热水、水箱补水等几个方面给出建议（需有详细的测试分析依据）。

2.4 通过水平衡测试报告为本院节水技术改造提供合理化建议，为本院进行节水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管理上的建议需列表明示；技改的建议，需有投入产出计算、测算依据）。

**3、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水平衡测试 | 1 | 项 |
| 2 | 水平衡测试报告 | 1 | 项 |

**项目二 公共区域照明改造项目**

**一、项目需求**

1、为了节约电能消耗(确保区域照明亮度需求的基础上节能)，从而达到节约能源的效果，满足良好照明环境需求同时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针对目前院内公共区域（门厅、过道、陈列室、办案区等）原采用的传统照明灯具进行LED节能改造；

2、办公主楼每层（1~9层）西楼梯口处增加一套夜间常明灯（需对原先线路改造后满足功能）。

**二、现场情况及具体要求**

1、本次改造采用的LED光源需为市场中高端品牌，建议采用PHILIPS、GE、ORSAM等；

2、现场灯具数量、原先规格型号及拟采用LED功率如下表（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自行现场勘查后在满足招标单位要求的前提下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原先功率（W） | 拟采用功率（W） |
| 主楼门头顶部（外） | 3寸筒灯 | 套 | 9 | 13 | 6 |
| 主楼大厅顶部 | 4寸筒灯 | 套 | 48 | 18 | 6 |
| 6寸筒灯 | 套 | 7 | 18 | 6 |
| 3头射灯 | 套 | 8 | 150 | 15 |
| 陈列室 | 方射灯 | 套 | 17 | 50 | 5 |
| 象鼻灯 | 套 | 60 | 50 | 5 |
| 2楼西过道 | 6寸筒灯 | 套 | 13 | 18 | 6 |
| 办案区过道 | 6寸筒灯 | 套 | 12 | 18 | 6 |
| 办案区房间 | 60灯管 | 支 | 96 | 20 | 8 |

**项目三 能耗监测系统完善**

1. **系统简要说明**

本院已经安装了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对建筑实现分层、分项计量，但目前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运行状态。

**二、具体需求**

**1、对现有能耗监测系统的恢复**

1.1 由于系统安装后，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了改造，原市政供水水表现在处于离线状态，需将此路供水也安装智能水表(先确认原有水表通讯模块是否可用），与现有系统平台对接（现场需重新布通讯线（包括路面开槽、穿管布线、路面恢复等））；

1.2 由于系统安装后，原有用电回路进行了部分调整，需对调整的部分进行回路名称、系统参数确认，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2、能耗监测系统的增量部分**

2.1 由于系统安装后，配电间用电回路有所增加，需增加相应的计量表具（包括电表、互感器安装、电流电压线布设、通讯线缆布设等），并对接现有系统平台；

2.2 对4楼信息机房增加计量回路（IT设备、空调、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进行分项计量（包括电表、互感器安装、电流电压线布设、通讯线缆布设至配电间等），对接系统平台；

2.3 对改造后的3号楼太阳能+空气源辅助热水系统加装电表、水表计量（与改造时间同步），对接系统平台；

2.4 对改造后的3号楼食堂用电、用水进行单独计量（与改造时间同步）；

2.5 增加主楼9层公共淋浴用水计量（普通水表）。

**具体工程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设备、产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配电间 | 三相电表 | 只 | 2 |  |
| 互感器 | 只 | 6 |  |
| KVVR4\*1.5 | 米 | 20 |  |
| KVVR4\*2.5 | 米 | 20 |  |
| RVVP2\*1.0 | 米 | 10 |  |
| 总水表 | RVVP4\*1.0 | 米 | 50 |  |
| 25KBG管 | 米 | 50 |  |
| 路面开槽、恢复 | 项 | 1 | 10米 |
| 机房 | 三相电表（互感表） | 只 | 1 |  |
| 互感器 | 只 | 3 |  |
| 单相电表（直接表） | 只 | 4 |  |
| 改线路 | 项 | 1 |  |
| RVVP2\*1.0 | 米 | 200 |  |
| 淋浴用水 | 普通水表DN32 | 只 | 1 |  |
| 水表安装 | 项 | 1 |  |
| 食堂 | 三相电表 | 只 | 1 |  |
| 互感器 | 只 | 1 |  |
| 远传水表 | 只 | 1 |  |
| RVVP4\*1.0 | 米 | 500 |  |
| 25KBG管 | 米 | 500 |  |
| 路面开槽、恢复 | 项 | 1 | 待3号楼改造后确认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三相电表 | 只 | 1 |  |
| 互感器 | 只 | 1 |  |
| 远传水表 | 只 | 1 |  |
| RVVP4\*1.0 | 米 | 500 |  |
| 25KBG管 | 米 | 500 |  |
| 路面开槽、恢复 | 项 | 1 | 待3号楼改造后确认 |
| 系统联动调试 | --- | 项 | 1 |  |

注：上表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自行现场勘查后在满足招标单位要求的前提下变更。

3、**电开水炉**

3.1基本需求：采购1台节能型电开水炉

3.2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 |
| 产品材质 | 1、面板及侧板采用304不锈钢，厚度≥0.8mm2、水槽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0mm防溅水设计；3、水胆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0mm |
| 过滤配置 | 1、过滤系统要求：PP棉+抑菌烧结活性炭2、出水水质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
| 水胆容量 | ≥30L |
| 制水量 | 开水≥60升/时  |
| 安全技术配置 | 1、出水：开水≥96℃2、可放热水瓶打水3、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4、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5、配置双重泄压装置。6、定时开关机功能7、具有热能回收器，能回收蒸汽热能，箱体外无冒蒸汽现象8、2厘米厚全聚氨酯发泡保温，保温效果更好，箱体绝无烫手现象 |
| 智能技术配置 | 智能主控系统，带有日期显示、星期显示、时间显示、定时开关机功能、温度显示、加热提示、温保提示、故障提示等数码一体化控制功能。 |

**项目四 电梯能量回馈装置**

**一、概述**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会伴随着负载势能、动能的变化，部分电能一般是通过能耗制动电阻再转换为热能白白浪费掉了的。

安装能量回馈装置，将这部分再生电能利用起来转换为同步的交流电回送到电网或供本电梯使用。

**二、需求**

1、在9层电梯机房，安装能量回馈装置一套，将现有的2部电梯运行过程中浪费的能量转化为电量并供电梯机房设备使用；

2、施工前中标单位与电梯维保单位沟通，并做好相应手续的办理；

3、施工后中标单位需与当地相关电梯检测、监督部门沟通，并办理项目改造后电梯运行的安全检测报告。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
| --- | --- |
| 1、 | 基本要求： |
| 1.1 | 额定电压：380 VAC |
| 1.2 | 功率范围：≤15 KW |
| 1.3 | 电容最大耐受电压：140 VDC |
| 1.4 | 电容额定工作区间：90～140 VDC |
| 1.5 | 电容端最大电流：充电模式80A；放电模式80A  |
| 1.6 | 工作方式：电梯运行时电压双向自动跟踪方式 |
| 1.7 | 工作效率：≥85%（节能系统的总输出电量和总输入电量之比） |
| 1.8 | 反应时间：≤5 ms |
| 1.9 | 允许电网电压：300～460 VAC |
| 1.10 | 动作电压：500～680 VDC动态调整，误差≤2VDC |
| 1.11 | 回馈方式：Boost升压方式 |
| 1.12 | 充电方式：Buck降压方式 |
| 1.13 | 设计工作制：长期 |
| 2、 | 技术要求： |
| 2.1 | 采用DSC数字微控制器，智能化程度高。 |
| 2.2 | 自动识别变频器母线电压动态调节充放电节点，达到最优化工作点状态调节的目的。 |
| 2.3 | 系统工作电流、工作电压实时监控。 |
| 2.4 | 非隔离DC/DC模块化拓扑结构，集成度高，提高能量使用效率。 |
| \*2.5  | 电梯正常运行时，曳引电机处于发电状态时，电梯节能系统充电，采用合适的电容体时可在电梯连续多次全程发电运行中充电，直到电容体存储的电量达到饱和；曳引电机处于用电状态时，电梯节能系统放电，可在足够短的时间内将所储存的电量释放完毕。以此达到减少电网能耗和减小电网输入容量的目的。 |
| \*2.6  | 电梯在各种正常工作状态时，包括专用运行状态、慢车运行状态、满员运行状态、高峰运行状态，电梯节能系统能够充分利用电梯产生的能量，达到节能的目的。 |
| 3、 | 安全要求： |
| \*3.1  | 与现有电梯控制系统相对独立控制，不改变电梯原有工作状态。 |
| \*3.2  | 电梯节能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故障报警提示，且不能对电梯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应具有保护机制，将电梯节能系统与电梯控制系统脱钩，达到不影响电梯运行的效果。 |
| \*3.3  | 电梯本身运行发生故障时，电梯节能系统自动脱离电梯控制系统，保护电梯不发生更多异常，保护电梯节能系统不发生异常运行。 |
| \*3.4  | 市电停电时，电梯停止工作，电梯节能系统应能停止工作，并且与电梯控制系统脱离。 |
| \*3.5  | 加装节能系统后，电梯必须能通过每年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的年检。 |
| 4、 | 工作要求： |
| \*4.1  | 电梯节能系统的安装方便，不改变电梯结构。 |
| \*4.2  | 电梯节能系统应该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无需专人长期值守。 |
| \*4.3  | 电梯节能系统对机房环境影响小，不产生额外的噪音、发热、振动和潮湿。 |
| \*4.4  | 电梯节能系统工作时，对电网无影响，不增加额外的设备来减小该影响。 |

**三、本项目四电梯能量回馈装置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相关部门的年度安全检测要求。**

四、售后服务：供应商至少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及保养，时间从项目验收通过、采购单位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算起。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和采购单位人为的原因外，供应商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后，如采购单位委托供应商承担系统的维保业务，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采购单位。

五、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50分）**

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水平衡测试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电梯能量回馈装置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节能电开水炉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上佐证材料请带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标评分：（5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12.00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50分。

3、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1)货物的成本（工程量清单）、人工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拆卸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等的所有费用；

(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超高费、辅材费、装卸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

（3）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5）技术培训、打孔等费用；

（6）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

（7）磋商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无息返还。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质量保证

3.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_天内完成全部产品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服从采购单位的进度安排。

5.4.3成交人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八、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提供年的免费维修承诺，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_\_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24小时服务直到故障排除。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甲方将扣除质保金，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2乙方应对采购单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3所有货品应有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价的10%），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2.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本合同须到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崇川区公管办、招标代理各一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备案方：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崇川区公管办、招标代理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1.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节能产品开发或销售或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节能产品开发或销售或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若制造商直接投标，其代理商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江苏企业告知函可以从“江苏检察网（ www.js.jcy.gov.cn）”进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上自行打印），告知函的有效期须在本项目开标当日有效。

4、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涉及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如制造商投标则须提供原件；如代理商投标，代理商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制造商的材料则提供原件或加盖制造商红章的复印件）。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格式参见第八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相关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二、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三、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年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4、联系人：徐立，联系电话：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中针对磋商货物提出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建议品牌 | 所投品牌型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所投产品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应对照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投标货物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公司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对佣金采用的结算方式。**

7、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8、**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  | 大写：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货物的成本（工程量清单）、人工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拆卸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的所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超高费、辅材费、装卸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技术培训、打孔等费用；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设计费和招标代理费。磋商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除首次报价以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二次及以后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七、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一、水平衡测试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分项小计： 元** |
| 二、公共区域照明改造项目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小计： 元** |
| 三、能耗监测系统完善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小计： 元** |
| 四、电梯能量回馈装置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小计： 元** |
| **分项小计： 元** |
| 五、设计费及招标代理费：元 |
| **总价合计： 元**  |